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鏞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1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林金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5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徒手竊取杜志忠所管領之電線1捆，得手後將上開電線置放在本案機車前腳踏板處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林金鏞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拿取電線1捆後騎乘本案機車離去，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以為本案電線是廢棄的，是沒有價值的東西，我沒有進去工地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6頁）。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有騎乘本案機車至本案工地拿取電線1捆等情，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在卷（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96頁、本院易字卷第26頁），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杜泓霖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偵字卷第6至8頁），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參

01 （見偵字卷第11至15頁），此等情事首堪認定。

02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被告拿取電線1捆後自本案工  
03 地旁之間隙鑽出本案工地等情，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04 拍照片1份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13至14頁），顯見被告  
05 辯稱其未進入本案工地與事實不符。又被告既需鑽出本案  
06 工地，顯然本案工地有以一定之隔絕設備阻止他人進入，  
07 非任何人得以出入之場所。而被告拿取之電線1捆既是放  
08 在非任何人得以出入之本案工地內，外觀上即非已拋棄所  
09 有權之廢棄物。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當時我有  
10 遇到證人簡志和，他跟我說要我以後不要再來這裡，他說  
11 這個東西可能別人還要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可  
12 見被告自本案工地離去時，即已知悉其所拿取之電線1捆  
13 並非為廢棄物，然被告仍將該電線1捆放置於本案機車上  
14 並騎乘本案機車離去，其有竊盜之故意至明。是被告上開  
15 辯稱誤以為其所拿之電線1捆為廢棄物而可以取走等情，  
16 即難憑採。至被告辯稱證人簡志和隨後去報警不守信用等  
17 情（見本院易字卷第27、33頁），即與被告之行為是否構  
18 成竊盜罪無關。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  
19 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  
23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  
24 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之前科素行  
25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國小畢業、之前從事粗工及  
26 擺地攤、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無人須扶養之教育程  
27 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犯後  
28 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30 三、沒收：

31 查被告竊得之電線1捆，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實

01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有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